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戊○○

代 理 人 己○○

受 安 置 人 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丙○○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延長安置參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，為重度肢體障礙，主要照顧者為其祖母即關係人丁○○，惟受安置人多次遭獨留家中，前經聲請人於113年12月19日21時許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對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，現由受安置人之嬸婆即關係人甲○○照顧。本件法定代理人乙○○在臺中市工作，無法立即提供協助，關係人丁○○之強制性親職教育尚未完成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聲請自114年6月19日起延長安置3月等語。

01 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02 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03 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；(二)兒童及少年有
04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；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
05 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
06 工作；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
07 護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
08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
09 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
10 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
11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兒少保
13 護個案工作（服務）紀錄表、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
14 度護字第36號裁定、戶籍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31
15 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又法定代理人及關係人甲○○均同意本件
16 聲請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，關係人丁○○則未到庭表示意
17 見，而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又有重度肢體障礙，無
18 自我照顧之能力，法定代理人未與受安置人同住，關係人丁
19 ○○之親職能力亦尚待提升，為確保受安置人身心安全，應
20 認受安置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故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
21 許。

2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2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29 書記官 蔡明洵